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11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蘇嘉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敘明」請求資遣費之依據為何？並提出「資遣費試算表」(請自行至勞動部網站核算並列印)。（本院已於111年8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惟聲請人迄未提出，請盡速補正）。

二、請「具狀敘明」請求預告工資之依據為何？（本院已於111年8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惟聲請人迄未補正，請盡速補正）。

三、查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業經廢止，請陳明是否以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為本件相對人？若是，請提出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